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8月1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19年8月16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仅代销A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代销A类和C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北京晟世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7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9年8月16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快捷模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除上述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以外的支付方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自2019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1）仅代销A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

（2）代销A类和C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25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
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3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10
3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3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00	4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4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1	北京晟世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6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6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2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64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5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6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8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0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
7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2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4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2、自2019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

（1）仅代销A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代销A类和C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晟世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仅代销A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代销A类和C类的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2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3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5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北京晟世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000016@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0）。

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将3.4亿元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4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水灾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0日，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山东省多地普降暴雨，受强降雨影响，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公司”）部分厂房及房屋建筑物受损，部分机器设备及库存产品被雨水浸泡，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灾情应急预案，集中部署力量全面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此次灾情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经济损失尚待进一步核实，具体损失金额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目前公司正与保险公司积极联系理赔事宜。

公司已积极采取减损措施，确保将损失降到最小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卓众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函告，获悉卓众达富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卓众达富	否	100	2016-11-3	2019-10-18	2019-8-1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1%
合 计	—	100	—	—	—	—	0.00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卓众达富持有公司股票98,6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00%；累计质押98,599,6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99%。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03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8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86,557,557	25.91
2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7,825,000	8.33
3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56,475	7.02
4	郑坤	19,386,200	5.80
5	林家兴	12,930,800	3.87
6	何修明	12,930,800	3.87
7	章礼森	6,559,675	1.96
8	张蕉霖	4,084,625	1.22
9	陈磊	3,760,921	1.13
10	刘宝荣	3,480,025	1.04

二、2019年8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7,825,000	8.33
2	郑坤	19,386,200	5.80
3	林家兴	12,930,800	3.87
4	何修明	12,930,800	3.87
5	章礼森	6,559,675	1.96
6	张蕉霖	4,084,625	1.22
7	陈磊	3,760,921	1.13
8	刘宝荣	3,480,025	1.04
9	林成长	2,515,110	0.75
10	吴景红	2,061,745	0.62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6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中储发展SCP002，债券代码：01180227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中储发展SCP002

4.债券代码：011802278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6%

7.到期兑付日：2019年8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